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31號

受 罰 人 陳英鎮

王蕙蓉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張儒維等與被告張樺誠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
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陳英鎮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

二、王蕙蓉處罰鍰1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02條、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正當理由，係指證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其到場義務者而言，須因證人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，或因患病、緊急公務致無法準時到場，始得謂有正當理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陳英鎮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、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40分及王蕙蓉於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40分到場作證，該言詞辯論通知書分別於113年11月5日、12月13日送達陳英鎮、113年12月13日送達王蕙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受罰人受合法通知，未遵期到場作證，復未向本院陳明其未到場之正當事由為何，堪認受罰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本院以本裁定處以罰鍰後，受罰人經本院再次通知（附註：本院已定於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20分行言詞辯論程

01 序，並已再次通知受罰人到場作證），仍不到場作證者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
03 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王嘉麒